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贾禄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982民初1743号原告晋中红生门窗经销部与被告汪存会、贾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因你无法送达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并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三时三十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庭(第六法庭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